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均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安置期間，其等法定代理人因刑案遭通緝並預訂於114年2月底出監，期間無法配合主管機關處遇計畫，且家中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均委由一位吳姓友人，後續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待審，親職職能有待提升。另相對人2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人身安全及維持受教養權益後，皆能理解與配合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保障相對人2人穩定照顧及保護權益，故評估有持續安置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曹 瓊 文